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田洪雷、茹雯杰、周科轩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田洪雷、田洪雷、茹雯杰、周科轩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田洪雷、茹雯杰、周科轩回避表决。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债务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债务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项目债权债务确认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拟签署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款项清偿期限至2028年末,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逾期支付等履约风险;同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东会、安顺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加快债权债务清理,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华宇”或“乙方”)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安顺项目”、“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达成债权债务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向甲方应收款项合计为142,534.84万元,作为双方就该项目确认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数额。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资产清偿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末,安顺华宇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的应收款项原值227,549.22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1,019.69万元,应收款项净值136,529.53万元。本次债务重组预计产生少量重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如本公告内金额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债务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501009705154
3.主要办公地: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秀区行政中心栋
4.财务状况:安顺市西秀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8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818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26,767万元(数据来源:安顺市西秀区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三、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项目背景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甲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PPP模式协议书》(以下简称“《一期项目PPP协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二期PPP项目合同》”),安顺华宇为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

(二)债务重组方案
近期,各方基于第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及终止情况,拟重新协商确定最终债权金额,确定支付方式,完成债务重组。

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45,222.22万元,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112,212.61万元。一期项目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剩余结算应付款为30,322.22万元,二期项目结算应付款为112,212.61万元,合计项目结算应付款为142,534.84万元作为债务重组金额,此债务重组金额已扣除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数额。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

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与资产清偿的组合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针对资产清偿,甲方应提供无权利瑕疵的合法资产进行以物抵债,资产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债务重组定价说明
安顺一期项目最早于2015年下半年开工,2017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2018年上半年完成项目的结算审计,安顺二期项目最早于2016年下半年开工,2020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12月完成政府的结算审计。截至2025年末,安顺华宇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的应收款项原值为227,549.22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1,019.69万元,应收款项净值为136,529.53万元。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00万美元	29.00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9.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1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亿元)	2,089.55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金)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金)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金)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此中期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外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瑶
注册地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

关于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方电网 公告编号：2026-02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李明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宋李明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7,887,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和2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8,712.12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

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2

2025年以来,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安排了第三方机构对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审计(复审),并出具《竣工结算复核报告》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本次债务重组以复核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安顺项目的债务重组金额为142,534.84万元。

由于安顺项目的应收款项拖欠多年,自2018年起至今基本无偿付,严重影响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周转,并制约了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多年来采取了各种措施催收应收款项,包括持续的发函、向国家工信部等部门的清欠登记平台、省市级投诉渠道等各类平台上报等,目前安顺项目已纳入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范围。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充分抓住国家整体化债的政策机遇以及政策性化债资金的支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政府达成关于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债权债务确认及债务重组相关约定。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
乙方: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安顺一期项目结算协议
1.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认,其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一期项目PPP协议》等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一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一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2.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项目PPP协议》有关收入和回报的约定以及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一期项目建设投入的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一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94.86万元;

2)贵州广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527.36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一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45,222.22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可向《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

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成规、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60.78万元;

2)贵州广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7,751.83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可向《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

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成规、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60.78万元;

2)贵州广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7,751.83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可向《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

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成规、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60.78万元;

2)贵州广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7,751.83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可向《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

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成规、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60.78万元;

2)贵州广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7,751.83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可向《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

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成规、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60.78万元;

2)贵州广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7,751.83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可向《一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

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成规、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金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竣工复核报告》);